

DWS 投資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1115 Luxembourg,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登記處 B 86.435

(「本公司」)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乃下列簽署人，

謹此就本人／吾等於本公司子基金中持有並在本代表委任表格隨附的來自金融機構的禁售證明列示的股份，向盧森堡任何公證處的任何僱員（「委任書持有人」）給予不可撤回委任書

全權代替及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 **2026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40 分（盧森堡時間）** 在盧森堡假座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L-1115 Luxembourg**）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之後出於相同目的召開且議程相同的任何會議，以本人／吾等名義並代表本人／吾等就下列議程所列事項行事及表決：

議程

1. 修訂及重述本公司的組織章程，但不變更其法律形式或其公司宗旨，而是將公司宗旨重述如下：

「本公司的唯一宗旨是將其可動用的資金配置於可轉讓證券及 **2010 年法例** 所提述其他獲允許投資的流動金融資產，目的是分散投資風險，同時為其股東提供管理其投資組合的業績。

本公司將在 **2010 年法例** 允許的最大限度內，在其認為有助於實現及推進其宗旨的情況下，採取任何措施及執行任何操作。」

贊成

反對

棄權

委任書持有人將根據本人／吾等的投票指示投票。上述議程所載任何事項的任何空白指示將被視為棄權。

本人／吾等謹此給予及授予上述委任書持有人充分的權力及授權，以進行及作出本委任書訂明的權力所必要或附帶的一切事宜。

本人／吾等謹此批准及確認上述委任書持有人可能依據本委任書合法進行或安排進行的任何事宜。

姓名：

法定實體名稱（適用於法人）／名字及姓氏（適用於自然人）
如果有超過一名股東，應悉數隨附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簽名：

名字及姓氏，及（如股東為法人）獲授權人士的職務。

印鑑

對於法人

日期

重要提示

下列文件應隨附於代表委任表格：

1. 要求自然人股東提供的文件：

- 股東身份證或護照的經核證真實副本（附上持有人的簽名）。

2. 要求法人股東提供的文件：

- 簽署人簽名權的證據：
 - 商業登記冊摘錄（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三個月）或
 - 股東確認的獲授權簽署人名單。
- 簽署人身份證或護照的經核證真實副本（附上簽署人的簽名）。

3. 如由第三方（例如託管人等）代為出席，則要求股東提供額外文件：

- 代表股東簽名的授權
- 上文 1 項及 2 項要求自然人及法人股東提供的相同文件

重要提示

如副本包含「真實及經核證副本」字樣，經由身份證／護照的持有人親筆簽名及註明日期，則被視為「經核證」。

股東必須交回經妥善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上述文件及來自金融機構經妥善簽署的禁售證明，以證明股份將被禁售，直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

DWS Investment S.A.
Corporate Secretariat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L-1115 Luxembourg

或發送傳真至：**+352 42101-900**，或
發送電郵至：**dws.lux@db.com**。